#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詹事府

### 建置設官　兼銜

設官○順治元年。置詹事府設少詹事一員。○是年。旋裁詹事府。其職掌統於內三院。○九年。復置詹事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一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通事舍人二員。置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員。諭德各一員。中允各二員。贊善各二員。置司經局。設洗馬一員。正字二員。俱漢員。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員。掌府事司

其印信。十五年

諭。詹事府未有職掌。著暫裁現任官另行補用。康熙十四年。復置詹事府。設滿漢詹事各一員。滿漢少詹事各二員。滿漢主簿各一員。滿洲錄事二員。漢錄事三員。滿漢正字各二員。左右春坊設滿漢庶子各一員。滿漢諭德各二員。中允各四員。贊善各四員。司經局滿漢洗馬各一員。滿洲筆帖式十員。內清文五人。漢文五人。○三十一年。

命禮部尚書湯斌掌詹事府事。○三十七年。裁滿洲少詹事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正字

錄事各二人漢錄事一人○三十八年裁漢右
中允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一人筆帖式
四人內清文二人漢文二人○五十二年裁漢右諭德左
中允左贊善各一人錄事一人○乾隆十三年
裁漢少詹事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十四
年
諭詹事府衙門事務簡少其庶子等官俱設有左右員
缺惟左諭德滿漢二缺則有左無右於官制殊未畫
一所有左春坊左諭德滿漢員缺著裁去其現任滿
漢二員著該部照例以應補之缺奏請補用○三十

六年議准。司經局正字一缺。係中書兼銜。並無專辦事件。將正字一官裁汰。○四十年奏准中允係正六品。贊善係從六品。嗣後中允員缺由右轉左。將左右贊善按次具題升轉。○嘉慶二年

諭。詹事府衙門事務。嗣後均著翰林院掌院管理。○五年

諭。從前和珅管理翰林院掌院時。將詹事府衙門奏明歸入翰林院兼管。究非體制。嗣後詹事府京察及一切應辦事宜。翰林院掌院不必兼管。

兼銜○順治九年定詹事兼內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內院侍講學士銜諭德洗馬兼內院修撰銜中允兼內院編修銜贊善兼內院檢討銜正字以內院中書舍人兼攝○又定滿詹事兼銜與漢官同○十四年定

經筵講官缺出詹事少詹事左右庶子由內三院開列具題兼充○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

起居注官均兼

日講官詹事以下坊局以上皆得開列請

簡。以原官兼充。十四年定。詹事府以下漢官。仍照
例兼翰林院官銜。又奏准。
經筵講官缺出。詹事少詹事。由翰林院開列具題
兼充。五十六年。停充
起居注官。雍正元年。復設
起居注館。仍准兼充。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嗣後
日講官缺出。將少詹事以下。及俸深之編檢十
員引
見。又奏准。詹事亦係應充講官之員。嗣後遇有缺
出。將詹事一體引

見○四十一年奏准
文淵閣直閣事缺出滿漢詹事少詹事均由翰林
院開列請
簡校理缺出庶子以下洗馬中允贊善均由翰林院
題請以原銜兼充○五十四年
諭本日閱洗馬周瓊呈請代奏謝恩摺內有補授司經
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字樣修撰係一甲一名進士
專銜何用假借兼攝因思詹事府衙門自詹事庶子
中允贊善等官亦俱兼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
編修檢討等銜此係相沿前明舊例詹事等官既各

有專銜。嗣後毋庸再兼翰林院虛銜。以昭覈實。○嘉慶元年。翰林院掌院學士奏。查講官缺出。凡少詹事讀講學士。均由引見充補。惟詹事職分較大。向係指缺奏補。節次辦理在案。但前此未經明立奏案。相應恭請欽定。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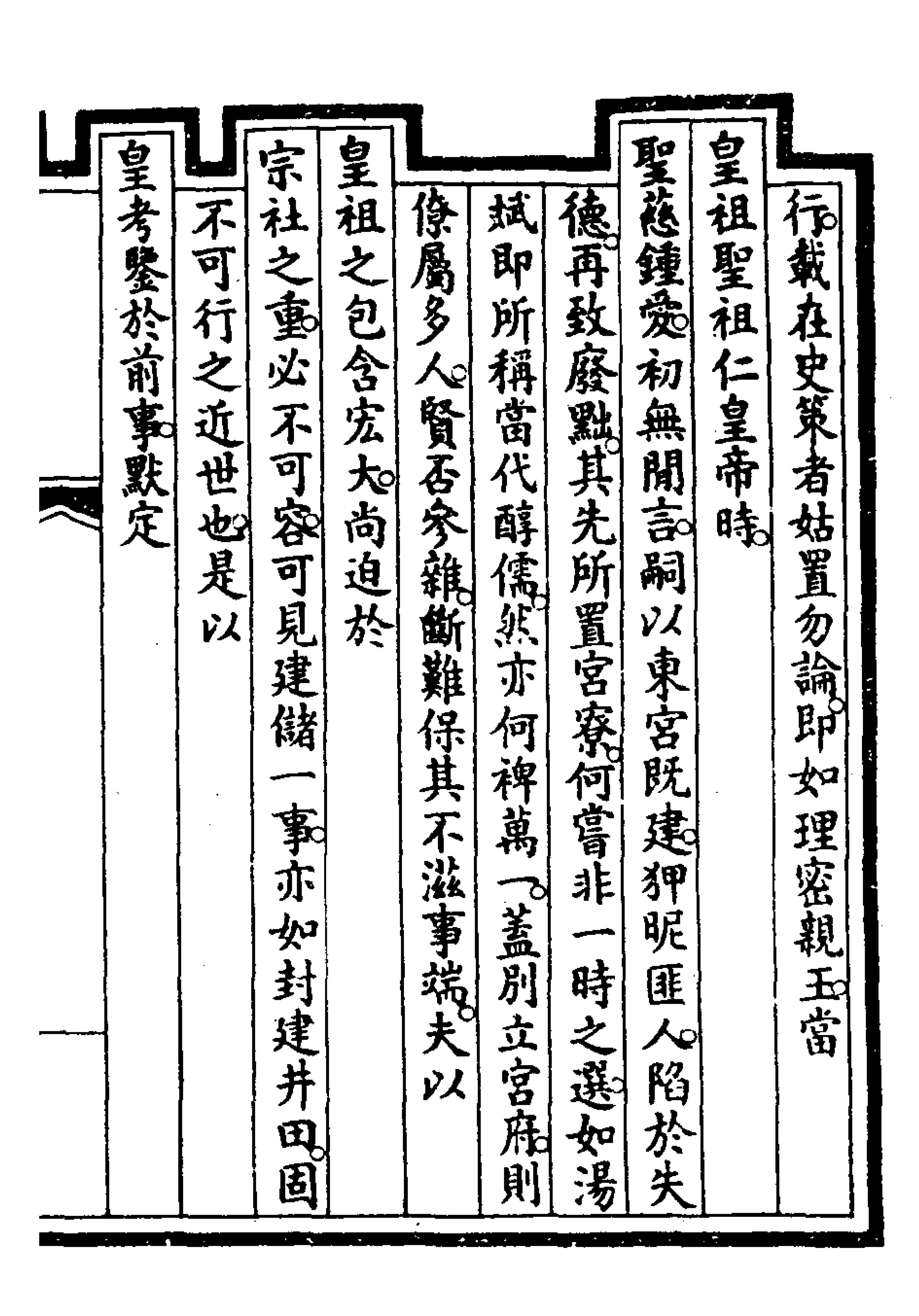
旨。詹事府詹事。准其照翰林院學士之例。坐充日講起居注官。著為令。纂入會典。

職事朝會侍班　編纂書史　集議

朝會侍班○恭遇

升殿。滿漢詹事少詹事。皆在
殿上。序於翰林院掌院學士之次。庶子以下各照
次序列於丹墀東。常朝坐班。庶子以下等官皆
坐四品班。充
日講起居注官。坐三品班。
皇帝御經筵。滿漢詹事少詹事。俱於
文華殿侍班。
編纂書史○凡纂修
實錄
聖訓。滿漢詹事例得請派充副總裁官。少詹事坊局官

例得請派充纂修官。各館纂修一應書史少詹
事坊局官皆預派充。
集議。○凡會議
朝審。驗看孝廉方正等事。滿漢詹事少詹事皆與
其會集時。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
於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乾隆十八年
諭。會典館進呈纂修詹事府會典則例。多沿襲舊文。未
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
第以翰林敘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
建儲為國本大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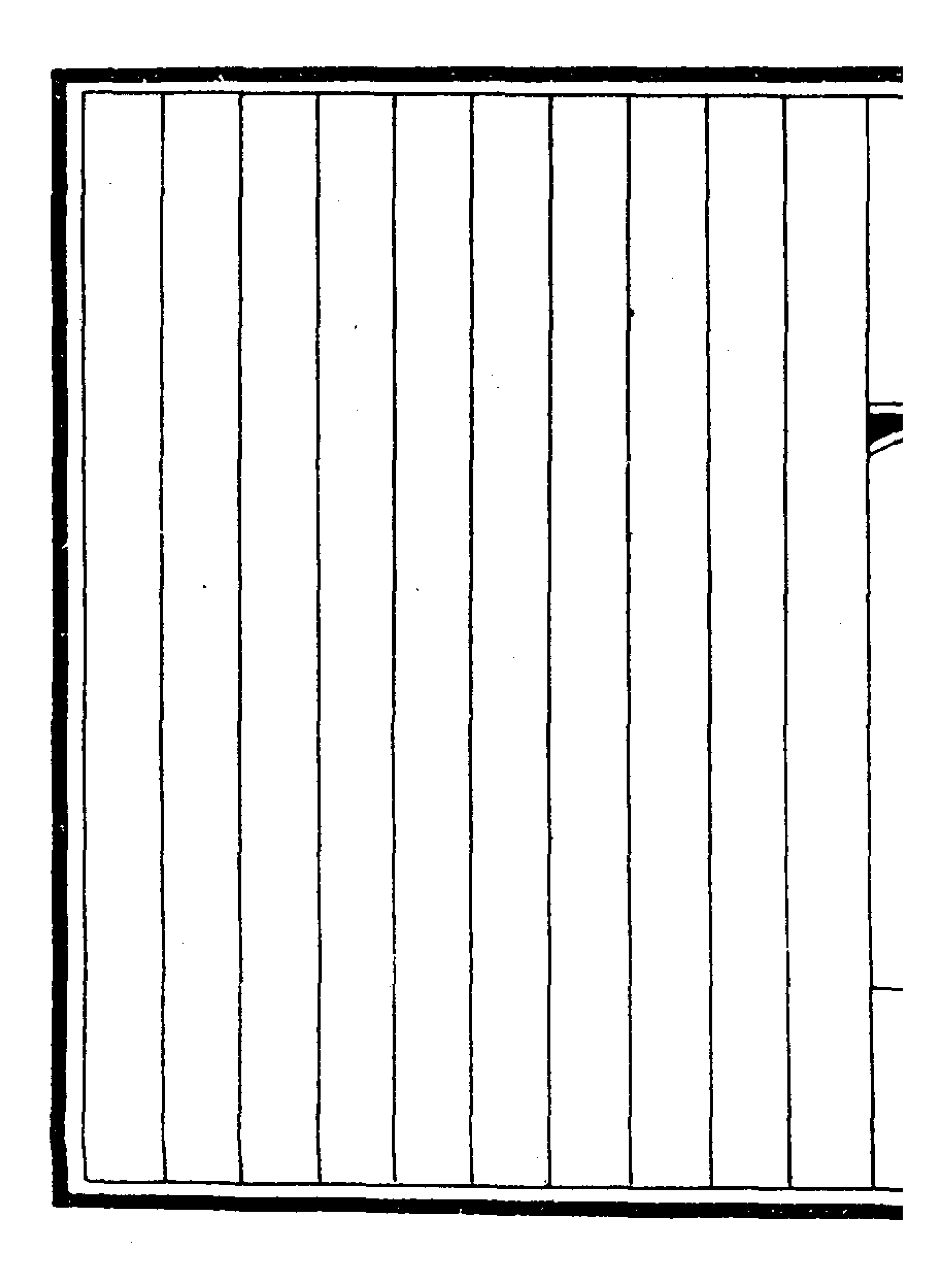


行載在史策者姑置勿論即如理密親王當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
聖慈鍾愛初無閒言嗣以東宮既建狎昵匪人陷於失
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宮寮何嘗非一時之選如湯
斌即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則
僚屬多人賢否參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以
皇祖之包含宏大尚迫於
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
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
皇考鑒於前事默定

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
泰福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内廷
聖謨深遠
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
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内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
性讀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者
相去為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其人
此則
蒼穹之敷佑
宗社之貽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會典載春

秋進講。虛文瑣節。甚為無謂。又如皇太子賀箋。論體制當由內閣撰擬。乃由詹事府頒發。此亦前明坊局閒曹。借以招事示權已耳。果爾則

皇太后皇后賀箋。亦當由內務府頒發耶。此皆沿襲之謬。著該總裁官改正進呈。



太常寺

官制 設官 職掌 除授

設官○原定。太常寺設正三品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正四品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正六品滿洲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其所屬典簿廳設正七品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又四品滿洲贊禮郎十有六人。正九品漢贊禮郎十有六人。五品滿洲讀祝官四人。正七品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孔氏世襲一人。筆帖式滿

洲十有八人。漢軍二人。滿洲司庫一人。轄庫吏二人。乾隆十一年裁。又神樂觀設正六品漢提點一人。從八品漢左右知觀各一人。正八品漢協律郎五人。從九品漢司樂二十六人。又祠祭署設滿洲守

壇

廟官四品二人。五品十有一人。六品十有八人。滿奉祀五人。漢祀丞五人。其朝日夕月壇祀丞二人旋裁。又犧牲所設漢所牧所副各一人。○順治二年。增設滿洲讀祝官八人。○十六年。改滿洲贊禮郎為九品。○康熙四年。改滿洲贊禮郎為六品。○六年。

改滿洲贊禮郎為五品。○九年。復定滿洲贊禮郎與讀祝官俱為正九品。○十年。以禮部滿洲讀祝官二人。改隸太常寺。○又增設額外滿洲讀祝官二人。○十一年。改犧牲所漢所牧所副為八旗漢軍缺。○二十四年。改犧牲所漢軍所牧所副為八旗滿洲缺。○三十八年。裁漢贊禮郎二人。滿洲筆帖式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神樂觀協律郎一人。漢司樂二人。○雍正元年。

聖祖仁皇帝神牌升配

郊壇。增設漢贊禮郎二人。神樂觀漢協律郎一人。漢司

樂二人。○又定。
簡派大臣一人總理太常寺事務。○又增設庫使二
人。○十一年。因
太廟大祀。詳備典禮。增點香之儀。需用官員。較前更多。
再增設滿洲贊禮郎八人。○又奏准。額外讀祝
官二人。定為額設。○十二年。裁犧牲所滿洲所
副一人。增設漢所牧一人。○乾隆元年。議准。滿
洲贊禮郎讀祝官。俱為七品。用六品頂戴。○二
年。
世宗憲皇帝神牌升配

郊壇增設漢贊禮郎二人。神樂觀漢司樂三人。○七年

定。樂部侍從等官。以太常寺等衙門官兼充。○

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神樂觀漢司樂六人。○

十三年。改寺丞為屬官。○十四年奏准。以禮部

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事務。○二十年。改神樂

觀為神樂署。提點為署正。知觀為署丞。○二十

六年。裁滿洲暨漢所牧各一人。○三十七年。於

太常寺贊禮讀祝官內揀選二人。改補鑾儀衛

鳴贊鞭官。○四十年。增設額外學習九品滿洲

贊禮郎讀祝官各二人。○四十六年。增設委署

滿洲贊禮郎五人。讀祝官三人。○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配

郊壇。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神樂署漢司

樂二人。○道光元年

仁宗睿皇帝神牌升配

郊壇。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神樂署漢司

樂二人。○咸豐二年。

宣宗成皇帝神牌升配

郊壇。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神樂署漢司

樂二人。○光緒六年。增設宗室學習贊禮郎四

人。讀祝官三人。○十三年。增設滿洲寺丞一人。

職掌○原定。太常寺專司

壇

廟大祀及中祀羣祀一應典禮。凡祝版樂舞牲帛器用備辦陳設之事。與齋戒之期。贊相之節。皆掌之。

○又定。太常寺卿。以禮部滿洲尚書總統之。或

欽派大臣兼管。凡祭。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對引以禮部滿洲堂官充。如值禮部

堂官或奉

特旨出差。則咨取曾經對引大臣及各部院滿洲尚

書左都御史侍郎内閣學士等職名。前期開列
奏請
欽派。凡進呈禮節。惟
親詣行禮。則會同樂部堂官。而列其銜於本寺堂官
之後。餘如進
閱祝版
御齋宮各禮節。止列本寺堂官之銜。寺丞掌祭祀派
委執事與挑選讀祝賛禮等官並三年京察考
勤保送人員咨送職名每月關支公費雜項飯
銀及本寺官員輪往

圓明園直班等事。典簿掌齋戒及陳設祭器祭品
牲隻並管轄
壇
廟官署官樂舞執事生及充補內監書吏廚役皁隸關
支俸米支放各項錢糧等事。贊禮郎讀祝官。掌
唱贊禮儀。並酌派恭請
神牌司爵帛香燭安鑪蓋及安拜牌拜褥等事。博士。掌
題奏事件。祝文禮節。並籩豆果品米麪菜蔬牲
隻支銷銀兩及咨取祭日執事官員職名更換
馬甲等事。筆帖式。掌奏稿文移等事。○又定。神

樂觀提點知觀及協律郎。掌樂章音律。司樂。掌
祭祀禮儀樂舞及司香帛爵壺等事。並派領祭
器品物牲隻。分任各廟宇司典守及埽除之事。
祠祭署守
壇
廟四五六品官及奉祀祀丞。掌守
壇
天
地壇滿洲五品官各一人。六品官
廟各七人。漢奉祀祀丞各一人。
太廟滿洲四品
官二人。五品官八人。
社稷壇滿洲五品
官一人。六品官四人。朝
日夕
月
先農壇奉祀祀丞各一人。旋裁
日
月壇漢祀丞二人。犧牲所所牧所

副掌牲畜牧養之事。凡祭祀前期一月擇吉。太常寺官羣詣神樂觀南之司牲祠而祭司犧牲之神。○雍正十二年奏准犧牲所增漢所牧。協同滿所牧辦理所務。由太常寺堂官委博士五日一次赴所點驗。堂官仍不時稽查。如有侵蝕錢糧及洗滌失宜者。即行叅究。如徇庇容隱。一併議處。所牧果能實心辦事。咨部具題議敘。○乾隆二十六年定。犧牲所改歸內務府慶豐司管理。○嘉慶十二年

諭。

天壇齋宮。向係太常寺管理。僅派奉祀壇戸在内照料。不足以昭慎重。嗣後着交奉宸苑管理。

除授 ○原定。太常寺堂官内。曾充贊引典儀讀祝者。雖經升任別衙門。仍得專摺奏請兼原衙門職銜行走。不開缺。 ○又定。太常寺寺丞員缺。於贊禮郎讀祝官及博士典簿内揀選熟練之員。保題引

見補授。滿洲典簿博士員缺。凡吏部咨取之同知通判。戸部咨取之司庫。均得揀選保送。滿洲贊禮郎讀祝官員缺。移咨吏部轉行八旗。於滿洲蒙

古筆帖式廕生監生前鋒親軍內。不拘年限保
送揀選。豫期。
欽派大臣會同本寺。每一缺揀選四人。由本寺帶領
引
見補放。○康熙四十年奏
旨。贊禮郎員缺。嗣後着該旗將護軍校驍騎校護軍。令
其唱贊。選聲音洪亮者具奏。○雍正元年奏准。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員缺。將庫使一併揀選
錄用。○又定。
盛京讀祝官員缺。由本處八旗。贊禮郎員缺。由本

處本翼四旗筆帖式廕監生庫使官學生內揀
選。令其讀贊。擬定正陪。移咨太常寺引
見補用。如此內又不得人。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贊
禮郎行取在京本翼。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七年奏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員缺。照
盛京禮部之例。庫使一併與選。○又奏准。滿洲所
收所副在任五年稱職。由寺保題。交該旗以應
升之缺升用。如屬平常。奏明撥回本旗。儻有疏
忽。即行題參。○十年奏
旨。太常寺滿寺丞員缺。交與該堂官於應升人員內揀

選熟練之人引見。○十三年奏准。太常寺庫使三年任滿。照户工二部之例。暫停考試。仍留三年。果能勤慎辦事。遇有本寺筆帖式缺出。按次題補。如行走怠惰。即行咨革。嗣後新用庫使。以補官日為始。五年期滿。分別等第。照例考覈。○乾隆元年奏准。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六年期滿。由太常寺行文詢問。若願來京者。即與

陵寢之贊禮郎讀祝官。一例轉用。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如有願在

盛京者聽。○又議准。太常寺贊禮郎等官。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放者。俱係六品職銜。由八品筆帖式監生補放者。俱係八品職銜。由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前鋒護軍補放者。俱係九品職銜。嗣後改照掌儀司贊禮郎之例。不論由何項人員補放。俱定為七品職銜。六品頂戴。○二年奏准滿洲舉人貢生。一體揀選贊禮讀祝等官。○二十年奉

旨向來揀選贊禮郎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揀選。尚屬合宜。著交

該衙門嗣後揀選贊禮郎等官。將東三省新滿洲烏
喇齊一併揀選。○二十一年議准。太常寺贊禮郎讀
祝官缺出。由文武官員兵丁拜唐阿。及生員官
學生監生內。揀選聲音洪亮者。帶領引
見補放。如係由文武官員補放者。仍兼原職行走。○
二十八年奏准。太常寺漢寺丞協律贊禮司樂
奉祀等官。共五十五員。向由樂部王大臣驗看
補放。嗣後遇有漢寺丞缺出。該管王大臣詳慎
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奉祀等官缺出。各該管王大臣繕摺奏補。○

又定。漢寺丞員缺。由協律郎贊禮郎補放。協律郎員缺。由贊禮郎司樂。贊禮郎員缺。由司樂。奉祀員缺。由祀丞。署正員缺。由署丞。各如例由該管王大臣揀選補放。司樂祀丞缺出。由樂舞生拔補。○三十年覆准。嗣後太常寺揀選

壇

廟五六品官。本衙門行走人員內。有曾經出兵宣力者。按其行走日期。擬定正陪。咨送吏部補放。如無行走年久及出兵宣力者。於應升人員及降級調用人員或印務筆帖式內。論俸揀選。咨送。○

三十一年議准。向例太常寺挑選贊禮郎。由本
衙門自行挑選。帶領引
見補放。嗣後改照吏兵二部揀選之例。遇有贊禮郎
缺出。由本衙門奏請
御前大臣或部院大臣。會同詳愼揀選。擇其聲音清
亮舉止安詳者。帶領引
見補放。仍由本衙門堂官。不時嚴加演習教導。○三
十三年覆准。太常寺看守
壇
廟官共三十一員。內四品官缺出。作爲公缺。於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五品官十一員內。視其年久勤愼曾在軍營效
力者。揀選正陪。其五品官缺出。亦作爲公缺。於
天壇
地壇
社稷壇六品官十八員內。揀選正陪。均咨送吏部引
見補放。所遺六品官員缺。由各該旗選擬正陪。咨送
驗看補用。○又議准。

天壇地壇社稷壇太常寺五品官各一缺。專以各壇六品官升補。太廟五品官八缺。以各壇六品官與京察考試休致三四品京堂及翰詹郎中員外郎等官。分缺輪流間用。仍由太常寺選擬正陪。送部引見補放。○三十五年奏准。天壇

地壇奉祀。向由祀丞揀補。如無熟練之員。於樂舞生內揀選補放。○三十六年議准。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缺出。由各該衙門於年久熟習禮儀之贊禮郎等官內。秉公揀選保題。咨送吏部。入於應升人員之末。帶領引見請旨簡用。○又覆准。嗣後咨取撫民同知通判。除由護軍等項出身之讀祝官贊禮郎鳴贊等。仍照定例毋庸保送外。其由監生挑補之讀祝官贊禮郎鳴贊及各衙門小京官。凡遇咨取撫民同知

通判時。令該堂官先儘京察一等人員保送。儻無一等之員。或有能通文義辦事明白。歷俸三年以上者。亦准其一體保送。如無歷俸已滿三年之員。任缺毋濫。○三十七年奏准。於太常寺等衙門贊禮鳴贊等官內。揀選四員。兼鑾儀衞鳴贊鞭官行走。○三十八年奏准。

先農壇奉祀。向例由祀丞揀補。如祀丞內無熟悉之員。即由司樂內揀放。○四十年奏准。太常寺額設贊禮讀祝等官共三十二員。內除揀補鑾儀衞鳴贊鞭官二員。尚有贊禮讀祝等官共三十

員。每逢祀事。各有執掌。如遇偶有事故懸缺。即
不敷用。嗣後於正缺之外。添設額外九品贊禮
讀祝各二缺。仍食原錢糧。在寺學習行走。如遇
贊禮讀祝等官缺出。即將學習人員與八旗應
挑官員兵丁。一同帶領引
見補授。如學習人員。有聲音改變行走平常者。即咨
回原處當差。○四十六年議准。太常寺額設贊
讀官員。每逢祀事不能敷用。不得不於漢贊禮
郎及筆帖式內。派委執事。而漢贊禮郎於禮儀
未能嫻習。筆帖式品級卑微。於體制未為允協。

嗣後添設委署贊禮讀祝八員。與額外學習之九品贊禮郎讀祝官四員。一律學習行走。遇有贊禮郎讀祝官缺出。一體揀選。○又定。太常寺學習贊讀人員。俟滿三年。甄別帶領引

見。奉

旨。准其留寺行走者。遇有贊讀官缺出。按年滿日期。先儘補用。○又定。太常寺贊禮郎缺出。先儘

陵寢贊禮郎之親老改補者補用一人。再將本寺學習贊禮郎期滿奏明留寺者補用一人。○五十九年奏。太常寺鴻臚寺贊讀等官缺出。由本寺豫

先揀選一次。擇其聲音好者。會同

欽派大臣揀選。奉

旨。此不必仍交該衙門。著交八旗。將應選贊禮郎之人。該都統務先揀選一次。唱贊好者列名以備揀選。○

嘉慶四年奏准。凡

陵寢贊讀等官。因親老改補太常寺贊讀缺者。照漢員終養之例。俟養親事畢。仍回原處。遇有缺出。即行補用。如果禮儀嫻熟。唱贊合宜。由本寺帶領

引

見奏留。恭候

欽定。○五年議准。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學習期滿人

員不敷補用。於未滿三年人員內。揀選熟練之

人。列於已滿三年之後。一體引

見。如蒙

簡放。作為題署。先給予六品頂戴。仍俟扣滿三年。咨

部實授。方准食俸。○又議准。太常寺贊禮郎等

官保送少卿。應自補放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

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始准保送。其由

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至一等人員。例

得保送理事撫民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

具明晰之員。保送外任。其唱贊好而禮儀嫻熟

者。酌留本寺。以備保送京堂之選。○又議准。太

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由贊禮郎等官保送

簡用者。俟扣滿三年後。遇有應升缺出。始得照常開

列。○十五年奉

旨。太常寺奏請增添學習贊讀等官一摺。著照所請。准

其添設學習贊禮郎三員。學習讀祝官三員。此項學

習人員。除係護軍領催拜唐阿等挑補者。各照例給

予原餉外。其由候補筆帖式挑補者。准給予護軍錢

糧。由監生生員官學生挑補者。准給予馬甲錢糧。遇

有該旗護軍馬甲缺出。即行坐補。○道光三年

諭向例各衙門應題缺出。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再由二等人員內揀選。此次太常寺寺丞缺出。除讀祝官福康例應擬正外。該衙門現有筆帖式恩慶。係保列一等之員。自當將該員擬陪。該堂官以恩慶非贊讀出身。因將二等之讀祝官善祥擬陪。實與定例不符。所有太常寺寺丞一缺。著該堂官仍照例將一等之福康恩慶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所請以善祥擬陪之處。著不准行。○又議准。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宗人府揀選閒散宗室十人。咨送

太常寺。與旗人一體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

在太常寺學習當差。其應升應補。亦照旗人一

體辦理。○八年

諭太常寺讀祝贊禮各官。豫備祭祀差事。典禮攸關。必

須慎加遴選。昨太常寺帶領引見人員內。該衙門學

習讀祝官英咸等。尚可錄用。其盛京禮部咨送補放

贊禮郎讀祝官所擬正陪各員。均屬平常。因其遠來

引見。姑准補授。嗣後盛京等處咨送贊禮郎等缺。並

在京欽派揀選各大臣太常寺堂官。遇有揀選及擬

定正陪人員。務須秉公認真。擇其唱贊較優者入選。

帶領引見。不得以生疏之員。濫行充數。如草率從事。漫不經心。引見時經朕指出。必將揀選保列之大臣。懲處不貸。〇十三年

諭。昨因

太廟五品官缺。輪用休致人員。經太常寺擬定正陪。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見擬正之海興阿。步履維艱。幾至不能起跪。已將擬陪之豐伸祿補放矣。此項人員雖例以休致各員。閒缺補用。惟

壇

廟地方。均有稽查守護之責。亦必精力未衰。拜跪如常

者。方可勝任。嗣後遇此等缺出。輪用休致人員時。著太常寺堂官詳慎揀選。不得以衰頹之員。濫行保送。

○光緒十三年奏准。添設正六品滿洲寺丞一員。將來揀選補放。保送升轉。均照原設之滿洲寺丞例。一律辦理。

太常寺

承事 樂舞生 守護內監 守護戶役 廚役 賬粧所 所軍

樂舞生。原定。太常寺神樂觀設樂生一百八十名。文舞生武舞生各一百五十名。執事樂舞生九十名。其缺由本觀提點知觀及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奉祀祀丞等官家內道童及承充樂舞生家之道童內挑選充補。○又定。太常寺官率神樂觀協律郎等。以樂舞之儀教習樂舞生。遇有祭祀。前一日試演於

天壇壝外迤西之凝禧殿。又定。

天壇用樂舞生二百五十九名。如遇祭告。

皇帝親詣行禮用三十八名。遣官行禮用二十八名。

祈穀壇用二百三十五名。

地壇用二百四十七名。祭告用二十六名。

太廟用二百六十七名。祭告用二十六名。或專祭一

殿用十有七名。或十有五名。

社稷壇用二百二十七名。祭告用十有八名。

日壇用二百三十一名。

月壇用二百三十五名。

歷代帝王廟用二百八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四十名。

太歲殿用二百三十二名。

先農壇用十有八名。如耕耤。

皇帝親詣行禮用二百二十二名。

先醫廟用二十四名。

真武廟用四名。

東嶽廟

城隍廟

關帝廟

火神廟與
司土
司工之神。及武壯王祠各用三名。祀
礮神用八名。○又定。樂舞生冠服。
天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緞袍。武舞生與執旌節
樂舞生服青緞銷金花袍。文舞生與執旌節樂
舞生焚香樂舞生服青緞補袍。補用素繪葵花文。凡補袍均同。
祈穀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袍。武舞生服紅緞
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緞補
袍。

地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緞袍。武舞生服青屯絹
銷金花袍。文武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青屯絹
補袍。

太廟執事樂舞生服青羅袍。武舞生服紅緞銷金花袍。
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緞補袍。

社稷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袍。武舞生服紅羅
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羅補
袍。

日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袍。武舞生服藍鑲
邊紅羅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

紅羅補袍。

月壇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袍。武舞生服月白羅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月白羅補袍。

歴代帝王廟執事樂舞生服青絹袍。武舞生服紅羅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羅補袍。

先師廟執事樂舞生服青絹袍。文舞生樂生執旌節樂舞生俱服紅緞補袍。

太歲殿執事樂舞生服青絹袍。武舞生服紅雲緞銷

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雲緞補袍。

先農壇執事、樂舞生服月白鑲邊藍絹袍。焚香樂舞生服紅絹補袍。如耕耤。

皇帝親詣行禮。執事樂舞生服月白鑲邊青絹袍。武舞生服紅絹銷金花袍。文舞生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絹補袍。謹案樂舞生服色今改定天壇用青。地壇用黑。日壇用赤。月壇用月白。餘俱用赤。執事生惟執事天地壇服無緣飾餘均鑲以黑色緞及羅。如祭之日遇雨。用雨衣雨帽。其花樣如前制。

○又定。樂舞各生。每名月給銀三錢

九釐。米三斗三升。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增
給。按、季咨行戶部關支。○又改定。凡大祀中祀。
均用樂生七十四人。文舞生武舞生各六十四
人。惟
先師廟用樂生五十二人。文舞生三十六人。
圜丘用司鑪樂舞生十有八人。執事生十有二人。典守
金玉香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二十四人。
雩祀同。
祈穀用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執事生十人。典守金玉
香帛及司尊執事生十有二人。

方澤用司鑪樂舞生二十四人。執事生六人。典守金玉

香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三十五人。

太廟大祫用司鑪樂舞生四人。司尊爵香帛執事生四

十一人。時饗增執事生二人。

社稷壇用司鑪樂舞生十人。司尊執事生四人。

日

月壇均用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執事生二

人。

歷代帝王廟用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爵香帛

執事生二十八人。

皇帝親釋奠於
先師壇用司尊執事生四人
先農壇用司鐘樂舞生八人執事生八人司尊執事
生二人
先蠶壇遣官用司鐘樂舞生二人執事生八人司尊
執事生二人（樂生詳內務府）
太歲殿用司鐘樂舞生二人司尊爵香帛及奉福胙
接福胙執事生十有八人
先醫廟用司香帛爵執事生十人
顯佑宮用司香帛執事生各二人

火神廟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都城隍廟用執事生四人。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
人。
東嶽廟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關帝廟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
礮神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十有二人。昭忠祠用
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五十四人。賢良祠用司尊
香帛爵執事生四人。雙忠祠用司尊香帛爵執
事生二人。各功臣專祠司尊香帛爵各執事生
二人。祇告

傳心殿用司尊執事生三人。○順治十五年

諭祭祀關繫大典必供事人員通曉嫻熟始克肅將誠敬近見太常寺樂舞生聲容儀節多有未諳皆該衙門平日教演不精以致如此今後須責令勤加肄習務俾精通不得仍前玩怱爾部即遵諭嚴行申飭○

乾隆三年

諭太常寺樂舞生係供應祭祀之人所得米雖足食用但每月領銀三錢九釐不敷用度嗣後每人着月給銀六錢○七年定各

壇

廟額設樂生一百八十名。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三斗三升。舞生三百名。執事生九十名。每名月給銀四錢。米三斗三升。遇閏各增給米三斗三升。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三分。分四季咨行戶部關支。照例給發。其應得銀米。未經給領以前遇有事故扣留。於下季應領銀內聲明覈抵。如在領放以後。雖遇事故。毋庸扣繳。至拔補承充。另行戶部計日補放。樂舞生在

內城隍廟演習樂章。所需雜費。月給銀六兩。於支領錢糧時一併造冊移取。〇十六年奏准。樂舞

生袍帶。交內務府辦理。其韃帽交太常寺照例

辦理。○十七年奏准。樂舞生袍服。向例承應

太廟祭祀者。十年更換一次。承應各

壇各

廟者。至二十年更換一次。按袍服有青赤黑月白之

別。不能通用。至韃帽並無分別。嗣後增添皮帽

布韃一分。共為二分。遇有祭祀通用。自成造之

年起。每閱五年查驗一次。果有損壞者。隨時更

換。其換存韃帽尚有可用者。留存本寺。以備中

祀羣祀之用。不堪用者。交內務府造辦處辦理。

○三十三年定旌勇祠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四十五年定睿忠親王祠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嘉慶二年定奬忠祠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六年定

文昌廟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十一年定褒忠祠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咸豐三年議准

關帝廟升入中祀應用樂舞生悉照

歷代帝王廟辦理○六年議准

文昌廟升入中祀用文舞生三十六名樂生與

關帝廟同。

守護內監○順治初年定。設守護

壇

廟內監。屬太常寺管轄。

太廟首領內監一名。內監二十九名。

社稷壇首領內監一名。內監九名。○康熙二十五年。增

設守護

傳心殿首領內監二名。內監八名。○又定。凡首領

內監。每名每月給銀三兩。內監每名每月給銀

二兩。俱歲給米十六斛。分四季咨戶部關支。又

冬季每名每月給煤百斤。炭十斤。煤一斤折銀
一釐八毫。炭一斤折銀五釐。亦咨行戶部關支。
遇閏按例加增。又冬月各給布面羊裘禦寒。
太廟內監十件。
社稷壇與
傳心殿內監各三件。由工部關支。五年一次更換。
○乾隆七年。裁守護
太廟內監九名。守護
社稷壇內監五名。守護
傳心殿首領內監一名。內監四名。所有三處原設

之首領內監三名。每名每季各增給米五斛。歲給米凡三十六斛。○十八年定。守護

太廟

社稷壇

傳心殿三處內監。所有每年各季應給煤炭。俱減半支給。○三十六年奏准。守護

社稷壇與

傳心殿。由神樂署於漢贊禮郎司樂內委派正副各一人。執事生樂舞生四名。以原食俸餉供職。所有原設守護

社稷壇與
傳心殿之首領內監各一名。內監各四名。俱行裁
汰。撥給外圍當差。○嘉慶四年奏。增設守護
太廟副首領內監二名。共定為首領內監一名。副首領
內監二名。內監二十名。奉
旨賞給首領內監七品頂戴。副首領內監八品頂戴。至
伊等所得錢糧等項。仍照舊例支給。毋庸加增。○道
光元年。增設守護
太廟內監二名。○咸豐二年。增設守護
太廟內監二名。○同治四年。增設守護

太廟內監二名。○光緒五年。增設守護

太廟內監二名。

守護戶役○順治初年定。凡各

壇

廟所設守護之壇戶廟戶。俱由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於所屬各州縣內籤派民人充當。大興縣十名。宛平縣二十七名。良鄉縣三名。固安縣七名。永清縣五名。東安縣十有一名。香河縣四名。通州三名。三河縣四名。武清縣五名。寶坻縣六名。昌平州五名。順義縣九名。密雲縣三名。懷柔縣五名。涿州七名。房山縣三名。霸州二名。文安縣六名。大城縣三名。平谷縣一名。遵化州三名。玉田縣一名。豐潤縣五名。薊州二名。共咨取壇廟戶一百四十名。內分守護

天
地壇各二十名。
祈穀壇十有五名。
日壇二十名。
月壇十有五名。從增二名。爲十有七名。
先農壇與
歷代帝王廟各二十名。
都城隍廟十名。○又定設神樂觀庫夫六名守護
關帝廟廟戶五名。○又定設守護
先師廟廟戶十三名。○雍正七年定。設守護昭忠祠

祠户二十名。○十一年建賢良祠。設守護祠户

二十名。○乾隆六年裁守護

天

地壇壇户各二名。

祈穀壇一名。

日壇八名。

月壇五名。

歴代帝王廟廟户八名。

都城隍廟四名。昭忠祠賢良祠祠户各十名。又裁

神樂觀庫夫六名。○又增設守護

先蠶壇壇戶二名。由順天府籤派民人充當。一年更換。○八年奏准。

天壇齋宮設夫役八名。凝禧殿設夫役四名。

地壇齋宮設夫役八人。

日月壇具服殿各設夫役四名。如壇戶廟戶例行。○九年奏准。

先蠶壇歸奉宸苑典守。裁太常寺原設之守護壇戶

二名。十六年。設守護雙忠祠祠戶六名。三十三年設守護旌勇祠祠戶六名。嘉慶二年。設守護奬忠祠祠戶八名。由該本家棟派家人承充。六年。增設守護

文昌廟廟戶五名。十一年。設守護褒忠祠祠戶六名。

廚役。原定。太常寺額設鋪排廚役三百名。旋裁五十名。以供祭祀割烹滌濯及陳設之役。每名每月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分四季咨戶部關支。祀

天壇
地壇凡廚役之執事者。每名給淨衣一襲。咨工部給發。
○又定。祭
天壇用廚役二百六名。如有事祇告
皇帝親詣行禮。用一百二十五名。遣官用三十二名。
祭
祈穀壇用一百五十九名。
地壇用二百名。祇告遣員用三十五名。
太廟用二百五十五名。祭告用三十二名。
社稷壇用一百五十二名。祭告用三十二名。

日壇用一百十五名。

月壇用一百三十一名。

歷代帝王廟用二百一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二十五名。

太歲殿用七十六名。

先農壇用五十四名。如遇耕耤。

皇帝親詣行禮。用一百一十五名。

先醫廟用九十五名。

真武廟用十六名。

東嶽廟用三十八名。

城隍廟用三十三名。

關帝廟用四十四名。

火神廟用二十五名。祭

司土

司工之神用二十四名。祭

礮神用四十一名。武壯王祠用九名。○雍正元年。

增設廚役二十名。改定祭

天壇用廚役二百一十六名。

祈穀壇用一百六十九名。

地壇用二百一十名。

歷代帝王廟用二百二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三十五名。恪僖公文襄公祠各用九

名。勤襄公忠勇公端純公合祠用十二名。○五

年奏准。廚役由工部給發之淨衣改歸太常寺

自行辦理。○乾隆元年。增設廚役二十名。○又

奏准。廚役淨衣向例上用大領闊袖短襖下用

布裳。嗣後改為小領小袖藍絹袍。各增給紅布

帶一條。布褲一條。○又定。凡

圜丘

祈穀

雩

方澤大祭。各用廚役二百九十名。

社稷壇用一百五十九名。

日壇用一百二十一名。

月壇用一百四十三名。

歷代帝王廟用二百四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八十四名。

先農壇用一百四十名。

先蠶壇用一百一十七名。

先醫廟用一百名。

太歲壇用七十名。
關帝廟用九十二名。
顯佑宮用二十三名。
火神廟用七十八名。祭
礮神用三十六名。
都城隍廟用三十八名。
東嶽廟用六十名。黑龍潭玉泉山
龍神祠各用二十四名。祇告
傳心殿用三十六名。祭
竈神

門神各用二十四名。昭忠祠用一百四十二名。賢良祠用四十六名。勤襄公恪僖公祠各用三十名。雙忠祠及凡功臣專祠各用二十一名。○二十七年奏准。廚役淨衣。定限五年修補一次。○三十三年定。旌勇祠用廚役二十一名。○四十五年定。睿忠親王祠用廚役二十一名。○嘉慶二年定。獎忠祠用廚役二十一名。○四年。增設廚役二十名。○六年定。

文昌廟用廚役四十六名。○十一年定。褒忠祠用廚役二十一名。○十七年定。昆明湖

龍神祠所用廚役。與黑龍潭玉泉山

龍神祠同。○二十二年定。

惠濟祠

河神廟應用廚役。與昆明湖

龍神祠同。○道光元年。增設廚役二十名。○咸豐

二年。增設廚役二十名。○同治五年。增設廚役

二十名。○光緒五年。增設廚役二十名。共為三

百九十名。

犧牲所所軍○原定。太常寺設犧牲所於神樂

觀之南。掌供芻牧洗滌之役。冬至前期一月擇

吉。太常寺官詣所祭

司犧牲之神。設所軍所夫共五十名。並設所牧所

副等官統之。所軍每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

一錢三分。歲給藍布二丈二寸。白布一丈九尺

八寸。棉一斤。米分四季。布棉於秋季咨行戶部

關支。所夫由順天府籤送。與壇廟戶同。○康熙

四十六年。裁所軍所夫共四名。○乾隆二十六

年。內務府奏准。犧牲所改歸內務府慶豐司管

理。並裁汰原設之所夫二十七名。其所軍十有

九名。照舊留役。所有應領銀米棉布等項。仍由

太常寺照例辦理。